

推行三项制度任务分解表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统一建章立制	1. 出台省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提出全省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	省法制办	2017 年 4 月底前
		2. 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	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行政执法公示运行、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报本级政府法制办审核、备案。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省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2017 年 5 月底前；市、县行政执法部门 2017 年 6 月底前
2	加强事前公开	3.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报本级政府法制办审核、备案。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省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2017 年 5 月底前；市、县行政执法部门 2017 年 6 月底前
		4. 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示《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维护。	各级政府	长期执行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报本级工商部门审核后公示。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省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2017年5月底前；市、县行政执法部门2017年6月底前
		6. 编制各类执法行为流程图。	明确各类执法行为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各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报本级政府法制办备案后公示。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省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2017年5月底前；市、县行政执法部门2017年6月底前
		7. 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报本级政府法制办备案后公示。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省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2017年5月底前；市、县行政执法部门2017年6月底前
		8. 编制《全省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包括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内容，并统一公示、及时更新。	省法制办	2017年5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公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各市、县政府和省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在本级政府和部门网站上公布，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维护。	市、县政府法制办 省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执行
3	规范事中公示	10. 制定各类执法行为须现场出具的执法文书样本。	统一本系统现场执法文书。报省法制办备案。	省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2017年5月底前
		11. 在执法活动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	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执行
		12.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主动亮明身份。	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经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按规定规范着装和佩戴统一标识。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执行
		13. 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明示工作人员信息。	公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执行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推动事后公开	14. 公开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	按时限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执行
		15. 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及时向社会公布。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执行
5	创新公开方式	16. 拓宽公开渠道。	加强门户网站、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建设，探索运用微博、微信、APP等载体，全面、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	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执行
		17. 建立河北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依托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归集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信息。设置搜索查询功能，方便群众查询。	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 省法制办	2017年11月底前
		18. 建立各市、县政府统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归集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信息，并实现与上级政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对接。	各市、县政府	2017年11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即时推送。	探索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或执法办案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执行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修订完善制度	1. 修订完善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	依据《河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的执法类别，修订完善本部门具体办法，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制度。报本级政府法制办审核、备案。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省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2017年5月底前；市、县行政执法部门2017年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规范文字记录	2. 制定各类执法文书范本。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参照《河北省行政许可案卷标准》《河北省行政处罚案卷标准》，制定本系统各类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报省法制办备案。	省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2017年5月底前
		3. 按要求规范开展文字记录工作。	严格按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执行
3	推行音像记录	4. 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报本级政府法制办备案。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省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2017年5月底前；市、县行政执法部门2017年6月底前
		5. 按要求规范开展音像记录工作。	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执行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出台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	明确音像记录设备标准、配备标准等。	省财政厅 省法制办 省质监局	2017年5月底前
		7. 制定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具体办法。	根据本系统的执法类别、执法特点、执法工作量，确定本系统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比例和标准。报省法制办备案。	省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2017年6月底前
		8. 制定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	对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等进行规范。报本级政府法制办备案。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省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2017年5月底前； 市、县行政执法部门2017年6月底前
		9. 配备音像记录设备。	按要求配备执法记录仪或手持执法终端等。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2017年9月底前
		10. 制作《音像记录规范演示视频片》。	各市政府选取2—5个行政执法部门，制作不同执法类别的《音像记录规范演示视频片》，作为音像记录的模板，并报省法制办。	各市政府	2017年9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推进信息化建设	11. 探索全过程音像记录的即时上传云存储模式, 实现执法全过程同步网络管理, 提高行政执法记录的信息化水平。	各市政府选取 2—5 个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探索, 相关推进情况报省法制办。	各市政府	2017 年 9 月底前
5	强化记录实效	12. 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	报本级政府法制办备案。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省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2017 年 5 月底前; 市、县行政执法部门 2017 年 6 月底前
		13. 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 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各市政府树立 2—5 个运用全过程记录信息辅助开展相关工作的典型, 并总结推广。经验总结报省法制办。	各市政府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首批, 长期执行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健全审核制度	1. 制定或修订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依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明确审核主体、范围、内容和程序等。报本级政府法制办审核、备案。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省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2017年5月底前；市、县行政执法部门2017年6月底前
2	落实审核主体	2. 出台法制审核人员配备的具体办法。	明确法制审核人员配备比例的标准和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占法制审核人员的比例。	省编委办 省法制办	2017年6月底前
		3. 按要求配备法制审核人员。	按要求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	2017年11月底前
		4. 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	积极推行“互联网+培训”、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培训制度报本级政府法制办备案。	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	2017年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要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执行
3	确定审核范围	6.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根据部门特点，结合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界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四类执法行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报本级政府法制办备案。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省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2017年5月底前；市、县行政执法部门2017年6月底前
		7. 积极扩展法制审核范围。	有条件的行政执法部门探索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各市汇总报省法制办。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执行；各市政府2017年9月底前报送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细化审核程序	8.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规范法制审核行为。报本级政府法制办备案。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省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2017年5月底前；市、县行政执法部门2017年6月底前